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同日期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ii)項及第3項決議案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外)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112,425,751 (99.999%)	18,000 (0.001%)
2.	(i) 重選原立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2,112,425,751 (99.999%)	18,000 (0.001%)
	(ii) 重選麥天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iii) 重選梁寶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12,425,751 (99.999%)	18,000 (0.001%)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112,425,751 (99.999%)	18,000 (0.001%)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4.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112,425,751 (99.999%)	18,000 (0.001%)
5.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112,425,751 (99.999%)	18,000 (0.001%)
6.	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2,112,425,751 (99.999%)	18,000 (0.001%)
由於上述決議案贊成票超過 50%，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除第 2(ii)項及第 3 項決議案外)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及五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載，由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麥天生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此通告所載的第2(ii)項及第3項決議案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19,102,084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原立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原立民先生及陳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丰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及李景波先生。